

证券代码：600158

证券简称：中体产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5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5 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16,327,16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5.6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刘军董事长主持。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顾洋、孙立平、刘亚群、独立董事康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王瑞东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段越清出席本次会议；副总裁王戊一、财务总监顾兴全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《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16, 277, 464	99. 98	38, 500	0. 02	11, 200	0. 01

2、 议案名称：《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16, 277, 464	99. 98	38, 500	0. 02	11, 200	0. 01

3、 议案名称：《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16, 277, 464	99. 98	38, 500	0. 02	11, 200	0. 01

4、 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16, 275, 270	99. 98	40, 694	0. 02	11, 200	0. 01

5、议案名称：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216,277,464	99.98	38,500	0.02	11,200	0.01

6、议案名称：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216,277,464	99.98	38,500	0.02	11,200	0.01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213,803,673	98.83	38,500	0.02	2,484,991	1.15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3	《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	30,037,483	99.83	38,500	0.13	11,200	0.04
4	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30,035,289	99.83	40,694	0.14	11,200	0.04
6	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30,037,483	99.83	38,500	0.13	11,200	0.04
7	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27,563,692	91.61	38,500	0.13	2,484,991	8.26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审议的 7 项议案，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唐丽子、周思丞

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1 日